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30/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11月9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54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 《死因裁判官條例》

---

### 決議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

---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訂立的《2012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 《2012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 3. 修訂第 3 條(專業證人的津貼)

(1) 第 3(1)條 —

廢除

“\$2,170”

代以

“\$2,355”。

(2) 第 3(2)條 —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或執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 4 小時, 則其專業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175。”。

### 4. 修訂第 4 條(專家證人的津貼)

(1) 第 4(1)條 —

廢除

“\$2,170”

代以

“\$2,355”。

(2) 第 4(2)條 —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 4 小時, 則其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175。”。

### 5. 修訂第 5 條(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

(1) 第 5(1)條 —

廢除

在“必須招致”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證人若非出席作證便不會招致的開支(住宿或生活開支除外), 則死因裁判官可就該證人出席作證的每一日, 就該等損失或開支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不超逾\$410 的損失津貼。”。

(2) 第 5(2)條 —

廢除

“\$180”

代以

“\$205”。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2年10月25日

---

**註釋**

本規則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504章，附屬法例E)，以調高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進行的研訊中，可付予以下各類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

- (a)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席作出專業證供的證人；
- (b) 出席作出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
- (c) 出席作出證供(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的證人。

2012 年 11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2012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 條訂立的《2012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 現時，出席死因研訊的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與出席刑事訴訟程序的證人相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津貼額調整機制，亦與《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下的證人津貼調整機制相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本年初進行檢討後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每天的最高津貼額由 360 元調高至 410 元，出席不足 4 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80 元調高至 205 元。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每天的最高津貼額由 2,170 元調高至 2,355 元，出席不足 4 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085 元調高至 1,175 元。

3. 《2012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多謝。